

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

目的

為協助執行荃灣區議會的職務，請各議員考慮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／一九零財政年度撥款的15%聘請合約員工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5.1.1段，“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合約員工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，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”。

3. 在二零一七／一八財政年度，荃灣區議會聘請了5名行政助理、5名活動統籌員及1名活動推廣助理。

建議

4. 現建議繼續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／一九財政年度撥款的15%，以一年合約模式聘請5名行政助理、5名活動統籌員及1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統籌各項由區議會主辦／合辦的活動及撰寫有關的會議記錄等工作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／一九財政年度撥款的15%繼續聘請上述合約員工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區議會秘書處會因應運作的實際情況及撥款的增減，調整合約員工的數目、職級及年期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